

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置业 51%股权转让给大股东京投公司，有利于项目剩余资产整售的实现，可快速回笼资金，实现投资收回、收益兑现，京投公司仅就兴业置业剩余资产处置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豁免京投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置业 51%股权转让给大股东京投公司，有利于项目剩余资产整售的实现，可快速回笼资金，实现投资收回、收益兑现，京投公司仅就兴业置业剩余资产处置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豁免京投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业置业 51%股权转让给大股东京投公司，有利于项目剩余资产整售的实现，可快速回笼资金，实现投资收回、收益兑现，京投公司仅就兴业置业剩余资产处置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豁免京投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慧平、闵庆文、郭洪林



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